校学发[2023]128号

**2023年冬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案**

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，也是校园安全工作的重点场所。冬季来临，为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火灾，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活动目的**

通过开展宿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发现和整改学生宿舍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为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创造一个安全、和谐的环境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1、卧床吸烟，随手乱丢烟蒂，在室内使用瓦斯炉、酒精炉等明火器具；

2、私拉电源，使用不合格电源插座（接线板）；

3、违规使用电炉、电热棒、电热杯、电热毯、小电锅等电器；

4、人员离开，不关闭电脑、充电器、电插座、照明等电源开关；

5、大照度台灯、电吹风等使用时靠近枕头、被褥、书本等易燃物；

6、充电时，将充电器、充电宝、暖手宝等放床上或其他易燃物上；

7、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**三、检查方式**

**1、寝室长自查**：寝室长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寝室进行自查，如实详细填写《寝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自查表》并签名，于12月5日前交本栋宿管老师。

**2、二级学院检查：**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对本院所辖学生宿舍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安全隐患、问题及时整改纠正，发现违规电器当场没收，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违纪处理。

**3、宿管科巡查、抽查：**宿管科组织宿管老师、自管会干部、楼栋宿管干部每天利用查寝、检查卫生等时段对本楼栋进行巡查；每周每栋抽调三至四人为一组，不定期对寝室进行抽查（每周不少于三次，每次不少于20间）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纠正，发现违规电器由宿管老师予以没收，并如实填写《学工处宿管科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登记表》报学工处宿管科，学工处依据学生违纪情节和认识态度按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予以相应处理。

**4、多部门联合检查：**学校组织学工处、保卫处、基建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当场纠正并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；对造成损失者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。

**四、活动安排**

第一阶段（11月21日-11月29日）：宣传教育阶段。组织各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团会议、各教育教学载体，开展学生消防安全教育。

第二阶段（11月29日-12月5日）：学生自查阶段。寝室长、班团干部等对所在寝室进行自查和整改。

第三阶段（12月5日起）：二级学院检查阶段。

第四阶段（12月8日起）：宿管科、学校检查阶段。

第五阶段（12月底）：总结反馈阶段。学工处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，反馈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。

**五、活动要求**

1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。通过召开主题班会、团会，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安全问题，要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做细工作，确保不留死角。

3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活动效果。学工处、各二级学院及时对宿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总结，并将结果在学生工作大例会上予以通报。

4、加强信息反馈，及时处理问题。各级检查组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二级学院和学工处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、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处理。

5、注意方式方法，避免激化矛盾。各级检查组要妥善处理检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矛盾，确保“教育学生、珍惜生命；防范未然、杜绝火灾”的活动效果。

 学生工作处

二○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